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发布

启动第三方专业基金销售大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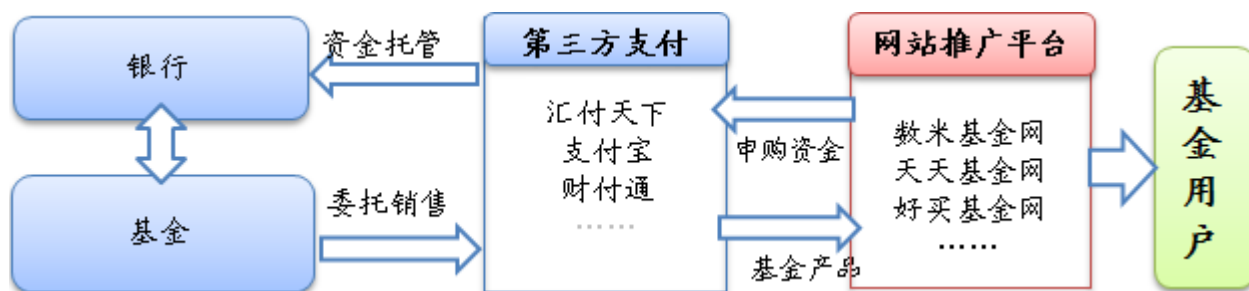
评级: **增持** 前次:
联系人 分析师
许彬/陈永倬 刘江啸
021-20315115/5198 S0740210070003
xubin@qlzq.com.cn 021-20315167
chenyz@qlzq.com.cn liujx@qlzq.com.cn
2011年6月21日

事件

- 2011年6月21日下午,证监会6月21日下午发布《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修订稿)》,将于10月1日起实施;证监会同时发布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修订说明,链接如下: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106/t20110621_196582.htm.

核心观点

- 本次《办法》与2004、2010年发布的征求意见稿相比,发生了如下变化:
 - 开放民间资本进入:办法允许符合专业资格的个人创办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以前只有法人机构可以当股东),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人员的最低数量从30人放宽至10人。
 - 保持专业准入门槛:1)提高进入该领域的机构和个人的资金风险承受能力要求,注册资本金要求从原来500万恢复到2000万;2)要求自然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分支机构的负责人都必须具有较长的金融行业背景;3)要求销售机构具备评价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产品风险等级的方法体系。
 - 明确资金和数据安全:1)在法律层面,明确了所有在途的销售结算资金属于信托资金,独立于销售机构,确保投资者资金的安全性;2)在技术层面,要求有安全、高效的办理基金发售、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技术设施,基金销售业务的技术系统已与基金管理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相应的技术系统进行联网测试,测试结果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确保交易数据的安全性。
- 该《办法》出台将有利于基金销售行业良性发展
 - 本次办法的出台,将促进市场上出现数量众多、方式多样基金销售机构,有助于打破国内的基金销售由银行垄断的局面。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0年第三季度,基金总销售金额为3474.24亿元,其中银行渠道占比达到57.23%,处于绝对优势地位;直销渠道占比为33.96%,券商渠道占比为8.81%。
 - 渠道多元化将加剧竞争,带动整个行业更加注重投资人的利益和需求,使行业更加看重向投资者提供更加专业的服务,将有效带动基金行业整体服务水平的提升。
 - 在这个背景下,投资者将更加看重不同基金的回报能力,有助于带动基金产品的创新,并推动基金产品和基金公司的优胜劣汰。
- 第三方基金销售渠道为王,利好拥有大规模高黏性用户的互联网财经服务平台
 - 基金产品销售的电子商务化具备坚实的基础条件:中国互联网用户规模达到4.75亿,其中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近1.5亿;随着2010年10月底,汇付天下推出基金支付结算产品“天天盈”,2011年5月26日,央行发放首批第三方支付牌照,共有27家企业可以开展第三方支付。
 - 在整个基金网络销售产业链中,互联网财经信息服务平台是面对基金用户的核心渠道;上游众多的基金产品和银行,以及下游众多基金服务网站都通过第三方支付进行对接。
 - 我们看好拥有大规模忠实用户的财经信息服务平台提供商,如东方财富旗下东方财富网、天天基金网;同花顺旗下网站、恒生电子旗下数米基金网等。

图表 1：互联网第三方基金销售产业链


来源：齐鲁证券研究所

附表：2004~2011 年《办法》对独立基金销售公司的法规变化解读

序号	2004版	2010版（征求意见稿）	2011版（正式颁布稿）
1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主要出资人是依法设立的持续经营三个以上完整会计年度的法人，注册资本不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的，其股东可以是企业法人、社团法人或自然人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的，其股东可以是企业法人、自然人
2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申请资格：要求“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三十人，且不低于员工人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申请资格：要求“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十人，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人数不少于员工人数的三分之二”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申请资格：要求“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10人”
3	不允许自然人参股	自然人参股独立基金销售机构要求：有从事证券、基金业务十年以上或者证券、基金业务部门管理五年以上或者担任证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三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自然人参股独立基金销售机构要求：有从事证券、基金或者其他金融业务10年以上或者证券、基金业务部门管理5年以上或者担任证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3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4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申请资格：要求“注册资本不低于两千万元人民币，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申请资格：要求“注册资本或出资不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申请资格：要求“注册资本或出资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5	对申请资格的机构的主要分支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无从业资格	对申请资格的机构的主要分支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要求均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同2010版
6	对申请资格的机构，无“有评价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产品风险等级的方法体系”的要求	对申请资格的机构，有“有评价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产品风险等级的方法体系”的要求	同2010版
7	无资金清算流程的要求	无资金清算流程的要求	对申请资格的机构，有“制定了完善的资金清算流程，资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
8	有资格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没有说明可以从事其他金融理财产品	有资格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可以专业从事基金及其他金融理财产品销售	同2010版
9	无2010及2011版内容	基金销售机构公开发售以基金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活动的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	同2010版
10	无2010及2011版要求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申请资格：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合伙企业合伙人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要求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申请资格：有“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或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的要求

来源：齐鲁证券研究所

投资评级说明

买入：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上涨幅度在 15%以上

增持：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上涨幅度在 5%-15%

持有：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波动幅度在-5%~+5%

减持：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下跌幅度在 5%以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仅供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或实地调研资料，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力求独立、客观和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但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且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公开发布时的判断，可能会随时调整。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信息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不构成任何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的最终操作建议，本公司不就报告中的内容对最终操作建议做出任何担保。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投资者应注意，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并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或个人可能在本报告公开发布之前已经使用或了解其中的信息。

本报告版权归“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所有。未经事先本公司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齐鲁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或修改。

上海

联系人:王莉本

电话: 021-20315181

手机:13641659577

传真: 021-20315125

邮编: 200120

地址: 上海市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18 层

深圳

联系人:李霖

电话:0755-23819303

手机:15816898448

传真:0755-82717806

邮编:51804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6 楼

北京

联系人:张哲

电话: 021-20315187

手机:18621368050

传真: 021-20315125

邮编: 200120

地址: 上海市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18 层

济南

联系人:韩丽萍

电话:0531-68889516

手机:15806668226

传真:0531-68889536

邮编:250001

地址:山东济南经七路 86 号

证券大厦 2308